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2月16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遊憩用地 369RO -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69RO 號工程計劃直接列為甲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5,660 萬元,用以進行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改善工程。

問題

維多利亞公園現有的設施和基礎設施,包括供水和供電設施,均未能符合現今標準和需求。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69RO 號工程計劃直接列為甲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5,660 萬元,用以進行維多利亞公園改善工程。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是為維多利亞公園進行下述改善工程一

- (a) 改善公園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照明、供電和供水 設施,灌溉、抽水和排水系統;
- (b) 改善公園的康樂設施,包括足球場、籃球場、緩跑 徑和兒童遊樂處;
- (c) 改善公園的附屬設施,包括廁所和更衣室、廣播系統、演奏台、避雨亭、涼亭、經鋪築的地面和行人徑、座椅和長櫈;
- (d) 擴闊公園的主要出入口,以方便行人進出公園,並 使市民感到公園與市區之間更加接近;以及
- (e) 設置嶄新設計的景物和種植更多花卉樹木,以提高公園的質素和營造更青葱翠綠的市區環境。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4 月起分期進行改善工程,在 2002 年 12 月完成工程。我們會把公園劃分為若干區,每期工程在某區或不相連的兩區進行。在施工期間,公園不受工程影響的部分會繼續開放給市民使用。

理由

- 4. 這項工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維多利亞公園的基礎設施和康樂設施,並提高公園的質素,使維園達到現代城市公園的水平。
- 5. 維多利亞公園自 1957 年開放至今,一直吸引很多市民前往,而維園也是港島區舉行大型戶外節目和活動的主要場地。我們以往曾在公園進行一些小規模改善工程和定期維修保養工程。不過,礙於公園的基礎設施所限,加上缺乏一套全面的改善計劃,故過往工程的範圍受到局限。公園內並沒有正式的供水系統供澆灌花木之用,我們須從現有的服務大樓取水使用,並以喉管和膠喉把水引往公園各處澆灌植物。此外,公園的供電量也不足以應付現今的需求,以致我們難以改善公園的照明設施。每逢舉行大型節目,我們便須向香港電燈有限公

司申請臨時額外供電。公園內各個足球場的柏油地面既粗糙,又不耐用。除了可能會令球員受傷外,足球場的地面更容易因搭建舉行節目所需的臨時構築物而損毀。現時公園設於記利佐治街、糖街和興發街的主要出入口過於狹小,以致公園舉行大型節目時,我們在控制人流方面遇到困難。公園內的其他設施,如廁所和更衣室、經鋪築的地面、座椅和長櫈、避雨亭和涼亭等亦已殘破,須以設計較佳的設施替換。

- 6.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並提高維多利亞公園的質素,以滿足市民日漸提高的期望,我們須進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擬議工程,以全面改善維園。
- 7. 請委員注意,維園的北部屬擬建北港島線鐵路預留區。為此,在 這項改善工程計劃下,我們只會為預留區範圍內現有有限的設施(即兒 童遊樂處部分地方和小庭園)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5,660 萬元 (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工地清理工程	15.1
(b)	建築工程	8.4
(c)	屋宇裝備	38.9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130.6
(e)	花卉樹木種植工程	11.0
(f)	家具和設備	0.5

			百萬元	
(g)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計劃管理方面的收		0.1	
(h)	應急費用		22.9	
		小計	227.5	(按1998年12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金		29.1	
		總計	256.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3.0	1.01500	3.0
2000-2001	38.7	1.05814	41.0
2001-2002	105.4	1.11104	117.1
2002-2003	56.9	1.16660	66.4
2003-2004	19.4	1.22493	23.8
2004-2005	4.1	1.28617	5.3
	227.5		256.6

¹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凡向政府部門提供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均須收取費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機電裝置的工程計劃管理服務。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服務費的實際數額須待政府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方面再作商議後,才能確定。

- 10.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為建議的工程招標。由於施工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 11.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2. 我們分別在 1997年 2月和 1998年 12月諮詢前東區臨時區議會和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兩個議會的議員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另外,政府在 2000年 2月 1日諮詢立法會轄下「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對於把這項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的建議,該委員會的議員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對環境的影響

- 13. 建築署署長在 1998 年 3 月完成環境研究。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研究結果,並同意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後,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超出既定準則規限的長遠影響。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取妥善的措施,以控制建築工程引致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滅音器或演音器,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另外,為免公園使用者受駛經維園道的車輛噴出的廢氣所滋擾,我們會設置闊 30 米的園景地帶,作為緩衝區。
- 14. 我們估計會有約 3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另會有約 30 000 立方米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減少建築和拆卸廢料的方法,例如指定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或特許的設備,以及盡可能翻修而避免更換建築構件。除指定豎設可以再用的金屬圍板外,我們還會鼓勵承建商在施工期間使用以木材以外物料搭建/製造的模板和其他臨時構件。另外,我們會規定有關的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建築署長審批。計劃書並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揀出廢料。我們會確保承建商按照提交的計劃書進行工地日常的廢物管

理工作。此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工程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減少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為此,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點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廢料,則在工地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減少廢料數量。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便監察,與在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或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5.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6. 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同意預留款項,以供進行 12 項已獲兩個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但尚未簽約承擔的工程計劃,並加快把這些工程計劃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369RO 號工程計劃是上述 12 項工程計劃中的一項。這項工程計劃原來的範圍、預算費用和施工計劃均維持不變。

17. 建築署署長的內部人手已大致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民政事務局 2000年2月

